

ntba.tw



蕭爾尹

1120812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下午 06:05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2386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論壇(使用語言:英文)).docx; 112386.let之附件.docx; 112386之附件-DM(「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論壇(使用語言:英文)).pptx-1.jpg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238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2386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3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定於112年10月27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論壇（使用語言：英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DM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國際事務委員會 謝主任委員宏明

理事長 尤美女

「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論壇

一、說明：

家族辦公室的概念及操作在國外行之有年，我國近年亦興起此熱潮，然實際操作及法理，對我國律師較為陌生，因此希望藉由此次英文論壇，同時邀請香港律師公會（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會員參與，讓本會會員有一定瞭解。

本次論壇特別邀請香港律師 William Hare 律師、美國律師 Tony Yu 律師及會計師、我國律師邱佩冠律師擔任報告人，報告人和與談人對信託法及家族辦公室實務均有豐富經驗與深入研究，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主題：「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論壇（使用語言：英文）

三、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45 分

四、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五、名額限制：實體+線上同步進行。實體 20 位、線上 150 位。

六、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週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0 月 25 日（週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X9BCCkMvTY6QXDkt7>



七、報名費用：免費。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

※使用語言：英文

本次研討課程由全律會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同時也是香港律師簡汝謙律師主持；英國/BVI律師 William Hare律師、美國律師Tony Yu律師及會計師、我國律師邱佩冠律師擔任報告人，報告人和與談人均對信託法及家族傳承實務有豐富經驗與深入研究

112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實體20位與線上150位同步

辦理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14:30 - 17:45

五

112/10/27



香港律師簡汝謙



美國律師 Tony Yu



英國/BVI律師 William Hare



台灣律師 邱佩冠